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6年3月30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關於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長鋼公司」）變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議案。長鋼股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為55%。

一、會計估計變更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長鋼公司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對長鋼公司各類固定資產重新核定了實際使用年限，決定從2016年4月1日起對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進行調整，具體方案如下：

資產類別	現使用年限（年）	擬調整後年限（年）
房屋建築物	20	30
機器設備	10	15
運輸設備	5	8
辦公（電子）設備	10	5

二、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說明

「十二五」期間，長鋼公司淘汰落後產能、更新改造的固定資產投入達人民幣45億元，提升了裝備的性能和使用壽命周期。經過對固定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評估覆核，公司同意長鋼公司變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變更後長鋼公司同類固定資產折舊年限、折舊率在鋼鐵企業中仍處於中等水平。

長鋼公司此次納入評估覆核範圍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燒結廠、煉鐵廠、煉鋼廠、軋鋼廠、能源廠、機修廠、運輸部，及各直屬部門所使用的固定資產，涉及固定資產4,006項，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56.26億元。現場實地勘察占評估覆核範圍內資產原值總額的90%以上。

三、 會計估計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長鋼公司對該會計估計變更事項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變更後的會計估計自2016年4月1日起開始執行，經測算，長鋼公司預計減少2016年4月至12月的固定資產折舊額人民幣10,633萬元，將增加2016年度利潤總額人民幣10,633萬元。

四、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序也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該項會計估計變更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會計準則》等的要求，符合長鋼公司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變更依據真實、可靠，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的情形。變更後的會計信息更為科學合理，公允地反映了長鋼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關於長鋼公司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議案。

六、 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董事會決議；
- 2、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3、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監事會決議；
- 4、審計師意見。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